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基本险附加险条款（2012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 清理排水设施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等排水设施淤塞，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该排水沟、水槽、下水道等排水设施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冷库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冷库或冷冻柜完全、部分损坏、或失效造成冷库/冷冻柜内温度变化，进而导致存放在冷库/冷冻柜内物品变质或腐烂的损失。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冷库或冷冻柜内的仓储存货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财产分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决定哪些财产应包含于赔偿处理的基础时，以该财产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帐册中所登入之项目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临时展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参与临时展会、展览等业务推广活动期间，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在展览/活动的地址内属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 额外用水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水管(包括地下水管)或水缸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用水溢出，被保险人因此而需多支付的用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事发该月费用超出事发前 12 个月每月平均费用的金额为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鼠咬、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运输工具移动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号牌的或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除外）在指定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运输工具的物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以及由于碰撞、倾覆或所载货物撞击造成的被保险运输工具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运输工具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在道路上行驶，发生前款中约定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 节日、假日存货保险金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存货保险金额在法定节日、假日自动增加一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9. 营业期间盗抢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标的的营业期间内，由于使用暴力手段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非

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 诈骗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诈骗”案件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诈骗”必须由公安机关提供书面证明。

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但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诈骗不在此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